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0.29、10.42、10.43、10.44、10.46（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47）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姓名/職稱	張妙如督導 yula@38.org.tw
電子郵件	李姿瑩社工員 lana@38.org.tw
建議內容： 一、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第十條 1.10.29：經查，「健康九九」網站上雖有提供給心智障礙者家長的性教育手冊，然針對心智障礙者本身，並無相關性教育與性權資訊，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是否有心智障礙者之易讀易懂版本？或其他相關規劃或措施？ 2.10.42、10.43：關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對國家的建議 46.47 中皆提到關注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防治作為，但國家報告中未敘明，建議補充。 3.10.44：請教育部提供 2021 年上半年之相關統計資訊，另請說明管理系統是否有以下變項，包括：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統計。 4.10.46：請教育部說明「STOP 機器人」手冊是否有通用版本，以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使用。 二、 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 請於12/10(五)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6.17(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16.18(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
姓名	陳謙柔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職稱	社工員
電子郵件	origa@38.org.tw
建議內容： 一、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 16.17：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於 2019 年送行政院審查，依法務部說明目前已送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已一讀通過待委員會後續排審。建請法務部補充法案審議最新進展。 2. 16.18：依第三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之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政府應「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雖法務部與衛福部委託之「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然僅探討離婚配偶經濟狀況，缺乏考量離婚對弱勢性別在公民角色、社會參與方面的影響。實務經驗發現許多女性依然在離婚後仍需照顧前配偶的父母家人，反之，離婚男性卻能將父母子女的照顧責任交給原生家庭中其他女性負責，而有更多時間與資源繼續發展個人的社會地位，亦即離婚不僅造成家庭收入減低，同時造成家庭負擔上升，更進一步佔據弱勢性別的時間、精神體力等未能量化的資源，影響個人發展(包括離婚配偶及子女)。若只侷限於研究經濟影響，將未能關照到離婚對弱勢性別造成的各方面衝擊。建議政府應補充關於男女職涯的相關統計，包括離婚對於男女工作時間、職種、薪資影響，以及離婚對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教育變遷等各方面的數據。	
繳交方式： 3. 請於12/08(五)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4.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